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五章 董事会.....	35
第六章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55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9
第八章 通知.....	72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7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81
第十二章 附 则.....	8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2号）批准，由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137180719N。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简称：东海证券

英文简称：DONGHAI SECURITIES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邮政编码：21300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5,555,556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并购接管，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向其支付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者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等。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设立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公司党委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公司一级部门及以上经营班子的聘用和解聘，由公司党委作出决定后履行相关聘用或解聘程序；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建立党风廉政工作机制，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金融政策、方针，以“务实、创新、规范、协同”为核心价值理念，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依法开展公司各项证券业务，为广大筹资者和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以达到自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可依法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可依法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

资品种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原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前缴付了全部出资。公司发起人的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4.9701	净资产折股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6.5868	净资产折股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9880	净资产折股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880	净资产折股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7904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4.1916	净资产折股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40	净资产折股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940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9940	净资产折股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40	净资产折股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40	净资产折股
12.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40	净资产折股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	2.9341	净资产折股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3952	净资产折股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3952	净资产折股
16.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	2.0359	净资产折股
17.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7964	净资产折股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7964	净资产折股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7964	净资产折股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964	净资产折股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7964	净资产折股
22.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	1.6766	净资产折股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4371	净资产折股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1976	净资产折股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976	净资产折股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	1.1976	净资产折股
27.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1976	净资产折股
2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976	净资产折股
2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1.1976	净资产折股
30.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1976	净资产折股
31.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0778	净资产折股
32.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5988	净资产折股
33.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	0.5988	净资产折股
34.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5988	净资产折股
35.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988	净资产折股
36.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	0.5988	净资产折股
37.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5988	净资产折股
38.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5988	净资产折股
39.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5988	净资产折股
40.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5988	净资产折股
4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	0.4192	净资产折股
42.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	0.4192	净资产折股
43.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	0.4192	净资产折股
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0.3593	净资产折股
45.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	0.3593	净资产折股
46.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0.2994	净资产折股
47.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	0.2994	净资产折股
48.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0.239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7,000	100	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5,555,55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应当经中国

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形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

（一）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二）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监管要求管理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份转让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积极支持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股东做出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二）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向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 （四）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等，并将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证券公司数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的股权比例不得

违反有关规定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一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监管规范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会议应当采用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董事会拒绝召开的，独立董事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的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任免及有关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五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

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及投票时间等内容。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其他股东会参与人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五）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六）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或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因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 （三）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 （五）在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 （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在股东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十）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风险管理职能，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并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和总体要求是加强公司廉政建设和合规管理，倡导廉洁从业文化，营造公平竞争、合规经营的内部环境，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秩序和稳健发展，切实防范利益冲突，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

（二十）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经营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

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董事长提议，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10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

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六)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在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但董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具体原因。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

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等方式回复至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

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合规与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具体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决议和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具体职责是：

（一）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进行研究分析，对单项对外投资总额介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10%的重大投资和经营项目进行论证和审核；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六章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后产生，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合规总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执业规范以及履职限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执行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置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1名，执行委员会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六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协助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工作，对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负责组织和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 （九）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 （十）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开展文化建设工作，促进提升公司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契合度；
- （十一）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十二）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十三）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并落实和推动各项洗钱风险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十四）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十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应制定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第三节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第一百六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

九条第二款所规定标准的，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应制订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六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四节 首席风险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下，牵头进行整体规划、协调、整合，将不同风险类型、不同部门与不同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

（二）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

（三）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

（四）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

（五）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

（六）提名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听取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风险报告，指导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

（八）监管规定和经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董事会、经营决策会等重要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对公司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制度和技术支持。

公司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门对首席风险官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首席风险官的安排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首席风险官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合规总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合规总监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合规总监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

（二）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合规

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三）根据证监会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五）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七）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等进行合规性专项考核；

（九）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合规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及其他应当由合规总监考核的子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

（十）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十一）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十二）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十三）监管规定和经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公司及时指定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

相冲突的部门。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应在6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合规部门。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合规总监工作的相关制度，为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充分保障。

第六节 首席信息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首席信息官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其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一百八十六条 首席信息官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整体战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监管要求，制定公司信息技术相关发展规划，完善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和数据治理体系；

（二）持续跟踪国内外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科技赋能、数据驱动等相关政策和技术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调整优化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模式；

（三）组织实施信息技术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任期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任期工作目标；

（四）负责信息技术管理相关委员会、部门、团队的建设工作，合理配置人员，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营管理流程；

（五）保障公司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合规运行，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有效防范信息安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健全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及其工作标准，对信息技术工作进行动态管控、督导及日常管理，持续强化对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七）监管规定和经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

字；

（三）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推动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健全等；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和相关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职责，督促前述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者并购重组等事务；

（八）《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八节 财务总监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一条 财务总监接受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领导，协助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财务总监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健全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推进制度执行和财经纪律监督工作，防范财务风险；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战略、财务预算及资金计划，合理确定预算目标及资源配置，确保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安全；

（三）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管理，组织编制财务报告，分析并核算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管理和维护银行、投资者等融资渠道，实施有效的融资工具和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税务风险；

（六）负责财务风险事项识别与分析，对具体事项进行跟踪管理；

（七）定期报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及重大风险事项，对突发重大财务风险，即时向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董事会报告；

（八）监管规定和经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财税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有关统计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五）经年度股东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的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电话通知；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以公告方式通知；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均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双方均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投资者向公司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解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

（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四）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变更，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中所称“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含义与《公司法》所称的“经理”相同，“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含义与《公司法》所称的“副经理”相同。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